

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东安委督〔2024〕4号

关于解除东莞市大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、 东莞新荣精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大 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

大岭山镇安委会：

你镇《关于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予以验收并摘牌销号的请示》（岭安办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经组织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，原则同意你镇申请，对你镇东莞市大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、东莞新荣精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重大事故隐患解除挂牌督办，并请你镇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对东莞市大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、东莞新荣精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大安全投入，加强安全管理，防止已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“死灰复燃”，坚决防范出现新的隐患问题。

二、举一反三加强对本辖区内同类型企业的安全监管，强化督促检查，深入检查是否存在类似隐患，切实防范因同

类隐患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专此函达。



抄送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大岭山镇安委办。